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二十二號國際醫療中心二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勞苑苑女士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

董事會函件

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418,973,012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83,794,602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獲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於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18,973,012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41,897,301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4%之勞元一先生(「**勞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5%，如果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裁決他們於收購守則下為行動一致人士，上述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收購。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a) 股東之批准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345	0.300
五月	0.335	0.260
六月	0.410	0.265
七月	0.510	0.375
八月	0.435	0.340
九月	0.350	0.290
十月	0.315	0.285
十一月	0.345	0.290
十二月	0.330	0.29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40	0.305
二月	0.435	0.340
三月	0.385	0.33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5	0.32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1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二十二號國際醫療中心二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董事會函件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登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辛樹林先生、勞苑苑女士及周小鶴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年齡列於括弧內)：

辛樹林先生(67)，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為行政副總裁，主管直接投資及物業發展包括豪華酒店和大型醫院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辛先生可取得定額月薪186,60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辛先生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辛先生收取之酬金之總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函件

勞苑苑女士(42)，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勞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時期中國資本乃一在香港之上市公司。勞女士現任科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科森**」)之商務發展副總裁，科森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加入科森之前，勞女士曾在美國紐約美林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勞女士以優等生榮譽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程管理系統專業。勞女士為勞元一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女兒。

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勞女士可取得定額月薪50,00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勞女士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周小鶴先生(68)，於二零零七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對投資及財務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主修電腦自動化。周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60,000股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董事之委任並沒有固定期限，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重新委任之函件，周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董事職位將可重選，每次另行續期不超過三年。周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另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所釐定，及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周小鶴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因素，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涉及將會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等繼續展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曾對彼等之獨立身份造成任何影響。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不論周先生服務年期之長短，彼等仍能維持其獨立身份，並相信彼等於本集團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二十二號國際醫療中心二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票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票總數(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票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票總數。」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前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予與會人士；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6)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